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公 告

关于批准发布 GB13057-2003 《客车座椅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》

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的公告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 GB 13057-2003 《客车座椅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》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,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,现予以公布 (见附件)。

国家标准委

2012 年 11 月 13 日

附件

GB 13057-2003 《客车座椅及其车辆 固定件的强度》国家标准 第 1 号修改单

一、将第 1 章修改为：

“本标准规定了客车座椅及其车辆固定件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与试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 M2 和 M3 类的 II、III 级及 B 级客车中前向安装的乘客座椅，以及所有乘客座椅的车辆固定件及其座椅安装。

M₂ 类客车的座椅，也可应制造厂要求，选择 GB 15083 规定的技术要求与试验方法进行。”

二、第 2 章修改如下：

(一) 将“GB 11552-1999 轿车内部凸出物”修改为“GB 11552-2009 乘用车内部凸出物”。

(二) 将“GB14166-1993 汽车安全带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”修改为“GB 14166 机动车成年乘员用安全带和约束系统”。

(三) 将“GB 14167-1993 汽车安全带安装固定点”修改为“GB 14167 汽车安全带安装固定点”。

(四) 增加“GB 15083 汽车座椅、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”。

(五) 删除“QC 244 汽车安全带动态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”和

“CMVDR 217 关于座椅、座椅固定装置和头枕的设计规则”

三、将第 3.11 条中“……，其中心到转动轴中心线的距离可在 736mm~840mm 之间连续调整。”修改为“……，其中心到转动轴中心线距离的最大值为 840mm，最小值 736mm”。

四、将第 3.11 条“GB 11552-1999 附录 A”修改为“GB 11552-2009 附录 C”。

五、将第 4.1.3 条、第 5.2 条中的“GB 11552-1999 附录 C”修改为“GB 11552-2009 附录 G”。

六、将第 5.3.1.7 条中“安装在辅助座椅和被试座椅上的安全带应符合 GB 14166 和 QC 244 的规定，……”修改为“安装在辅助座椅和被试座椅上的安全带应符合 GB 14166 的规定，……”。

七、将第 5.3.2.4 b) 条中“在碰撞试验期间，除非间隔时间小于 3 ms，……”修改为：“在碰撞试验期间，除非总计的间隔时间小于 3 ms，……”。

八、将附录 A.2.2.1 条、附录 A.2.2.2 条、附录 B.1 条、附录 B.2 条中的“合”修改为“矢量合”。

九、将第 5.3.2.4 b) 条、图 3、第 5.3.2.4 c) 条、附录 A.2.1 条、附录 A.2.2.1 条、附录 A.2.2.2 条、附录 B.1 条、附录 B.2 条中的“减速度”修改为“减速度/加速度”。